

ICS 01.140
A 14
备案号: 18132

W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

WH/T 20—2006

古籍定级标准

The standard for distinction of the chinese ancient books

2006-08-05 发布

2006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·····	II
引言·····	III
古籍定级标准·····	1
1 范围·····	1
2 术语和定义·····	1
3 定级标准·····	4
参考文献·····	6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和方法按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(GB/T 1.1-2000)和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二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(GB/T 1.2-2002)中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、批准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由国家图书馆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参加编写单位：上海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、天津图书馆、南京图书馆、浙江图书馆、辽宁省图书馆、山东省图书馆和陕西省图书馆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：李国庆、李致忠。

引 言

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，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。中国古代的“四大发明”，对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。其中造纸和印刷技术的发明与发展，使承载着中华数千年文明的古籍得以世代相继，绵延不绝。其数量之多，古人每以“浩如烟海”喻之。自古以来，古籍频遭兵燹、水火等人为、自然之灾难，幸免厄运而流传至今者，百不一存，尤显珍贵。综观古籍传本，因产生时代不同，有宋槧元刊之别；因所载内容不同，有价值高下之分；因写印技艺不同，有精美粗劣之异。研究古籍传本的特征与异同，辨别古籍传本的真伪与优劣，进而确定古籍传本的级别等次，最终实现对古籍的科学保护、合理利用。

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01 年第 19 号令发布的《文物藏品定级标准》和《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》记述善本古籍藏品定级的有关精神，参照编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时提出的鉴别善本古籍的“三性原则”，以及该目列举的收录善本古籍的“九项条件”（两者简称“三性九条”），同时考虑全国现存善本和普本古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定级对象：汉文古籍。全国现存其他特种古代文献，如甲骨、简策、帛书、敦煌遗书、金石拓本、舆图、书札、鱼鳞册、契约、文告、少数民族语文图书，以及域外翻刻、抄写的中国古籍，如和刻本、高丽本等，不在本定级范围之内。

古籍定级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古籍基本术语和定义，以及古籍的级别和等次。

本标准的适用范围：全国各级各类型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单位的古籍保护、整理和利用工作，同时供出版、教学、科研及国内外相关业务单位使用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

古籍

中国古代书籍的简称，主要指书写或印刷于 1912 年以前具有中国古典装帧形式的书籍。

2.2

版本

一书经过抄写或印刷而形成的传本。指书籍具有的特征，如书写或印刷的各种形式，内容的增删修改，一书在流传过程中卷帙的存佚，以及书中所形成的记录，如印记、批校、题识等。

2.2.1

写本

缮写而成的书本。习惯上对宋及宋以前缮写、宋代以后著名学者及名家缮写、历代缮写的佛道经卷等均称写本；历代中央政府组织编纂缮写的巨帙原本，如明辑《永乐大典》、清修《四库全书》等，亦称写本。

2.2.2

稿本

指作者亲笔书写的自己著作的底本。分手稿本、清稿本和修改稿本。

2.2.3

抄本

以某一传本为底本，抄写而成的书本。习惯上对元及元以后抄写的书本称为抄本。

2.2.4

影抄本

也称影写本。以某一传本为底本，按照底本文字的行款格式、版框大小、文字内容，一一摹抄，其版面形象与底本惟妙惟肖，故名。

2.2.5

彩绘本

用多种颜色绘制而成的书本。

2.2.6

刻本

雕版印本的简称。指雕刻木板，制成阳文反字印版，而后敷墨覆纸刷印而成的书本。

2.2.6.1

初刻本

第一次刻版印制的书本。

2.2.6.2

重刻本

依据某一底本而重新刻版印制的书本。

2.2.6.3

翻刻本

也称覆刻本。按照某一底本翻雕印制的书本。

2.2.6.4

影刻本

按照某一底本原样摹刻印制的书本。

2.2.6.5

重修本

也称修补本或修补版。指用修补过的旧版刷印而成的书本。

2.2.6.6

递修本

用经过两次或两次以上修补过的旧版刷印而成的书本。宋代的雕版，经宋元两代修补后在元代刷印成的书本称宋元递修本，或经元明两代修补在明代刷印成的书本称元明递修本，或经宋元明三代修补在明代刷印成的书本称宋元明递修本，亦称三朝递修本。

2.2.6.7

朱印本

在版面上敷以硃色，覆纸印成的书本。

2.2.6.8

蓝印本

在版面上敷以蓝色，覆纸印成的书本。

2.2.7

活字本

活字印本的简称。选用单体活字，按照书的内容，摆成印版，敷墨覆纸印成的书本。按照活字制作材料的不同，分为泥、木、铜、锡、铅活字等。活字印刷是宋仁宗庆历时（公元1041—公元1048年）毕昇所发明，用胶泥制字，火烧使坚，摆版印刷。这一发明较德国谷登堡使用金属活字排版早四百年。元代又创制木活字。

2.2.7.1

泥活字印本

制造泥活字摆成印版，敷墨覆纸印成的书本。

2.2.7.2

木活字印本

制造木活字摆成印版，敷墨覆纸印成的书本。

2.2.7.3

聚珍版印本

简称聚珍版。指清武英殿用所制木活字摆版印成的丛书本。清乾隆皇帝采纳金简建议，在武英殿制造大小木活字，用以选印收入《四库全书》而又为世所急需的稀见之书。乾隆皇帝以“活字”名称不雅，诏以“聚珍”名之。用此木活字摆印之丛书称为内聚珍；后各省官书局据以翻刻，其所刻印之书称为外聚珍。

2.2.7.4

铜活字印本

制造铜活字摆成印版，敷墨覆纸印成的书本。

2.2.8

套印本

套色或套版印成的书本，包括套色印本和套版印本两种。早期为一版分色套印，元代以后发展成两版或多版分色套印。

2.2.8.1

套色印本

也称敷彩印本。指在一块雕版上，根据不同需要，敷以不同颜色而印成的书本。

2.2.8.2

套版印本

用两套或多套大小相同的书版，分别敷以不同颜色，依次刷印而成的书本。

2.2.8.3

朱墨套印本

以朱色和墨色两种颜色套版印成的书本。

2.2.8.4

多色套印本

用三种以上颜色套版印成的书本。包括三色、四色、五色套印本等。

2.2.8.5

短版印本

雕刻多块印版，分别涂以不同颜色，依次刷印而成的书本。为了表现山川云雾、草木虫鱼、花鸟禽兽、建筑陈设等富有立体感，将一叶图文或一个局部，分别刻成多块小木版，而后分层分色套印。因每块雕版小如短钉，故名。

2.2.8.6

拱花印本

雕刻多块凹凸印版，根据内容需要，依次嵌合挤压而成拱起于纸面的各种图形的书本。用以凸现山川云雾、草木虫鱼、花鸟禽兽及建筑陈设等造型的立体感。

2.2.8.7

短版拱花印本

同时运用短版、拱花两种技法印制而成的书本。

2.2.9

铃印本

铃盖图章而成的书本。

2.2.10

磁版印本

选用特制泥土制成泥版，刻成阳文反字，火烧令坚，敷墨覆纸而印成的书本。

2.2.11

活字泥版印本

选用阳文反字的木质雕版作为字源，将特制泥条的一端压于木质雕版的一个文字上，制成一个阴文正字的泥质字模，再按照书的内容，选用对应的泥质字模，压于特制的泥版上，制成阳文反字的泥质印版，在泥版上敷墨覆纸而印成的书本。

2.2.12

铜版印本

以铜为版，施以腐蚀药剂制成印版，而后敷墨覆纸印成的书本。

2.2.13

影印本

以某一版本为底本，用照相的方法制成印版，上机印刷而印成的书本。

2.2.13.1

珂罗版印本

又称玻璃版印本。用照相的方法，把图文晒印在涂有感光胶层的玻璃版上制成印版，上机印刷而印成的书本。

2.2.14

石印本

利用多孔石质平版，经处理后制成印版，上机印刷而印成的书本。

2.2.15

批校题跋本

指书中带有批、校、题、跋的书本。对书的内容进行品评而形诸叶面的批语谓之批；依据不同传本和有关资料，与底本文字进行核勘，记载核勘文字谓之校；批、校均具者谓之批校；学者或藏书家对某一传本的内容、版本源流及其价值等所写的评论、鉴赏、考订、记事等，统称题跋，也称题识。

2.2.16

过录本

将其他传本中所载的他人批校文字照样移录过来的书本。

2.2.17

孤本

指一书世传只有一部的书本，或指一书的某一版本世传只有一部的书本。国内单传者，称为海内孤本；全世界单传者，称为海内外孤本。

2.2.18

善本

具有比较重要历史、学术和艺术价值的书本。大致包括写印年代较早的，传世较少的，以及精校、精抄、精刻、精印的书本等。

2.2.19

普本

普通版本的简称，相对善本而言。指具有一定历史、学术和艺术价值的书本。

2.3

三性原则

指认定古籍所具有历史文物性、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价值的准则。制定本标准，遵循三性原则，以古籍所具有的三性价值作为定级依据。历史文物价值侧重以版本产生的时代为衡量尺度，学术价值侧重以古籍反映的内容为衡量尺度，艺术价值侧重以版本具有的特征为衡量尺度。在现存古籍中，凡具备三性价值，或具备其中之一之二者，均可据以定级。

2.4

不唯时限原则

指确定古籍的级别，不把历史文物价值作为唯一依据的准则。凡古籍按历史文物价值(有

时限)衡量,应属下一级别;而按学术或艺术价值(不唯时限)衡量可列入上一级别者,即可将其定为上一级别。

2.5

等次上靠原则

指将古籍等次上靠的准则。根据一书所具有的特殊价值,主要指其在流传过程中所形成的记录诸如题跋、校勘及印记等,宜上靠一个或两个等次。

2.6

等次下调原则

指将古籍等次下调的准则。侧重考虑一书的书品好坏和完残程度,凡属下乘者,宜下调一个或两个等次。

3 定级标准

古籍分为善本和普本两部分。将具有珍贵价值的善本划分为一、二、三级;将具有一般价值的普本定为四级。一、二、三级之下,划分等次;四级之下,不分等次。具体条款如下:

3.1 一级古籍定级标准

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代表性古籍。

- 元代及其以前(包括辽、西夏、金、蒙古时期)刻印、抄写的古籍。
- 明清时期各学科名家名著的代表性稿本。
- 明清时期著名学者的代表性批校题跋本。
- 明清时期朝廷组织编纂的代表性巨帙原本。
- 明代及其以前铜活字印本、木活字印本、套版印本、短版印本、拱花印本、短版拱花印本及用特殊技法印制的各种有代表性书本。
- 明代及其以前用特殊纸张写印,具有特殊装帧形式的代表性书本。
- 清代磁版印本、活字泥版印本。

3.1.1 一级古籍甲等

北宋及北宋以前(包括辽、西夏时期)刻印、抄写的古籍。

3.1.2 一级古籍乙等

元代及其以前(包括南宋、金、蒙古时期)刻印、抄写的古籍。

3.1.3 一级古籍丙等

- 明清时期各学科名家名著的代表性稿本。
- 明清时期著名学者的代表性批校题跋本。
- 明清时期朝廷组织编纂的代表性巨帙原本。
- 明代及其以前铜活字印本、木活字印本、套版印本、短版印本、拱花印本、短版拱花印本及用特殊技法印制的各种有代表性书本。
- 明代及其以前用特殊纸张写印,具有特殊装帧形式的代表性书本。
- 清代磁版印本、活字泥版印本。

3.2 二级古籍定级标准

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。

- 明洪武元年（公元 1368 年）至隆庆六年（公元 1572 年）刻印、抄写的书本。
- 明清时期各学科名家名著的重要稿本、刻本、抄本。
- 明清时期著名藏书家的重要批校题跋本。
- 清乾隆及其以前内府刻印、抄写的书本、禁毁书、四库零帙及四库底本。
- 明清时期影刻、影写宋元版本，元代及其以前人著作的明清时期初刻本，明清时期写印元代及其以前人著作而成为现存最早的版本。
- 历代行用较短的年号，如明代的洪熙、泰昌，南明的弘光、隆武，以及清代的祺祥等，或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时期，如大顺、太平天国及其他农民革命政权刻印、抄写的书本。
- 明末及清乾隆六十年以前的木活字印本、套印本及铜版印本等。
- 明代朱印本、蓝印本、印谱。
- 明末清初精刻精印本，或带有精美插图的戏曲、小说等。
- 清代泥活字印本、铜活字印本。

3.2.1 二级古籍甲等

明洪武元年（公元 1368 年）至正德十六年（公元 1521 年）刻印、抄写的古籍。

3.2.2 二级古籍乙等

明嘉靖元年（公元 1522 年）至隆庆六年（公元 1572 年）刻印、抄写的古籍。

3.2.3 二级古籍丙等

- 明清时期各学科名家名著的重要稿本、刻本、抄本。
- 明清时期著名藏书家的重要批校题跋本。
- 清乾隆及其以前内府刻印、抄写的书本、禁毁书、四库零帙及四库底本。
- 明清时期影刻、影写宋元版本，元代及其以前人著作的明清时期初刻本，明清时期写印元代及其以前人著作而成为现存最早的版本。
- 历代行用较短的年号，如明代的洪熙、泰昌，南明的弘光、隆武，以及清代的祺祥等，或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时期，如大顺、太平天国及其他农民革命政权刻印、抄写的书本。
- 明末及清乾隆六十年以前的木活字印本、套印本及铜版印本等。
- 明代朱印本、蓝印本、印谱。
- 明末清初精刻精印本，或带有精美插图的戏曲、小说等。
- 清代泥活字印本、铜活字印本。

3.3 三级古籍定级标准

具有比较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。

- 明万历元年（公元 1573 年）至清乾隆六十年（公元 1795 年）刻印、抄写的古籍。
- 清嘉庆元年以后翻刻、传抄宋元版及稀见明清人著作的书本。
- 清嘉庆元年以后过录明清著名学者、藏书家批校题跋的书本。
- 清代中晚期精刻精印本、仿刻覆刻宋元版本、朱印本、蓝印本。

- 清代中晚期采用西方凸版、平版等印刷技术印制的铅印本、石印本、影印本的最初版本，一般木活字印本及彩绘本。

- 清代的集古印谱、名家篆刻印谱的钤印本。

3.3.1 三级古籍甲等

明万历元年（公元 1573 年）至清顺治十八年（公元 1661 年）刻印、抄写的古籍。

3.3.2 三级古籍乙等

清康熙元年（公元 1662 年）至清乾隆六十年（公元 1795 年）刻印、抄写的古籍。

3.3.3 三级古籍丙等

- 清嘉庆元年以后翻刻、传抄宋元版及稀见明清人著作的书本。

- 清嘉庆元年以后过录明清著名学者、藏书家批校题跋的书本。

- 清代中晚期精刻精印本、仿刻覆刻宋元版本、朱印本、蓝印本。

- 清代中晚期采用西方凸版、平版等印刷技术印制的铅印本、石印本、影印本的最初版本，一般木活字印本及彩绘本。

- 清代的集古印谱、名家篆刻印谱的钤印本。

3.4 四级古籍定级标准

具有一定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。

- 清嘉庆元年（公元 1796 年）至宣统三年（公元 1911 年）刻印、抄写的书本。

- 民国初年著名学者以传统著述方式研究中国传统文化而形成的稿本、初刻本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潘承弼, 顾廷龙. 明代版本图录初编. 北京: 开明书店, 1941
- [2] 北京图书馆. 中国版刻图录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1960
- [3] 北京图书馆. 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. 北京: 书目文献出版社, 1987
- [4] 李致忠. “善本”浅论. 文物, 1980
- [5]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辑委员会.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9
- [6] 李致忠. 历代刻书考述. 成都: 巴蜀书社, 1989
- [7] 李致忠. 古籍版本学概论. 北京: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 1990
- [8] 李致忠. 古书版本鉴定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1997